

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
第十六屆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

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八日(星期五)上午十點二十分

二、地點：台中市工業區 25 路 20 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室

三、出席董事：廖本林、蕭灯堂(視訊)、廖本添、許敏成、廖月香、劉錦進、江鴻佑、邱川子、張寶釵，共 9 人。

列席人員：第一事業處副總經理蔡槐仁、總管理處協理蔡荻宜、財務部副理江育章、稽核主管王慧雅、共 4 人。

主席：廖董事長本林 紀錄：江育章

四、會議說明：依本公司「董事會議事規則」第四.6 條規定：董事會之召開，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，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、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。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。

五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：

第十六屆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於 115 年 03 月 13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呈予各位董事，其議案均依董事會決議結果執行。

(二)財務及業務報告(附件一;P5-P11)。

(三)稽核室報告(附件二;P12)。

(四)其他報告事項：

1. 全集團(含子公司)之溫室氣體盤查及查核情形報告：2026 年度第一季溫室氣體各範疇排放型式排放量統計報告，請參閱(附件三;P13)。

六、討論及決議事項：

(一)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：無。

(二)本次會議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一一五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。

說明：1. 一一五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(附件四;P14-P36)。

2. 本案業經第四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提請決議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一一四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明細案。

說明：1. 一一四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明細，請參閱(附件五；P37)。

2. 本案業經第六屆第三次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提請 決議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一一四年度經理人之員工酬勞發放明細案。

說明：1. 一一四年度經理人之員工酬勞發放明細。

2. 本案業經第六屆第三次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提請 決議。

決議：本議案討論表決時，董事廖本林、許敏成、廖本添及經理人蔡槐仁、蔡荻宜、江育章退席迴避，並請張寶釵董事暫代主席，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一一四年度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發放明細案。

說明：1. 一一四年度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發放明細。

2. 提請 決議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五：一一五年 1-4 月經理人業績獎金發放明細案。

說明：1. 一一五年 1-4 月經理人業績獎金發放明細。

2. 本案業經第六屆第三次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提請 決議。

決議：本議案討論表決時，董事廖本林、許敏成、廖本添及經理人蔡槐仁、蔡荻宜、江育章退席迴避，並請張寶釵董事暫代主席，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六：一一五年度「基層員工」範圍核定暨定期評估案。

說明：1. 依據本公司《員工酬勞計算與發放辦法》第四條第六款規定，人力及資源課應於每年三月底前檢討基層員工之範圍，並呈報執行長核示後，提交董事會定期評估。

2. 依經濟部 114 年 12 月 31 日經企字第 11454001070 號公告，115 年度基層員工薪資之「一定金額」：全時工時員工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為新臺幣 65,000 元。

3. 經人資課核對「115 年度職級與固定薪資對照表」，本公司

二至六職等之全時員工，其月平均經常性薪資均低於新臺幣 65,000 元，符合基層員工定義；另因公司目前無部分工時員工，故不納入本次檢討範圍。請參閱(附件六；P38)。

4. 提請 決議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七：修訂本公司「13512 發包工程作業」辦法案。

說 明：1. 「13512 發包工程作業」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，請參閱(附件七；P39)。

2. 本案業經第四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提請 決議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八、散會。